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
(乌鲁木齐市总商会)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
(乌鲁木齐市总商会)

2024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 评价目的	5
3. 评价对象	6
4. 绩效评价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6
1. 评价原则	7
2. 评价指标体系	8
3. 评价方法	15
4. 评价标准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1.项目立项	20
2.绩效目标	21
3.资金投入	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
1.资金管理	22
2.组织实施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
1.产出数量	23
2.产出质量	24
3.产出时效	25
4.产出成本	2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6
1.项目效益	26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有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总商会）岗位职责、《中国工商联章程》，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总商会）本着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自觉地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为目的，坚持和完善我市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对所属商会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务。加强政治引导，将党政部门和非公企业联系起来，共同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使党建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1、通过“智慧工商联”平台开展党组织信息下发、人员沟通交流、日常工作联系。 2、开展党组织培

训。组织开展各类素质能力专题培训。组织举办换届后新一届市工商联（总商会）兼职副主席、副会长任职培训班，商会会长、党支部书记、秘书长提升履职能力培训班等。3、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活动。一是不断加大调研力度。组织开展进商会、入企业调研活动和政银企对接互动活动。二是深化桥梁纽带作用。深化开展政企面对面、银企面对面、法企面对面等活动。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1、开展乌鲁木齐市工商联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专题会议材料 1 次，2、组织开展 2023 年民营企业发展专题研讨班、党课培训等，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落实社会责任。3、充分发挥服务商会（协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开展调研，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4、加强沟通协调，推进依法经营。与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 7 家单位制定《乌鲁木齐市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乌鲁木齐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组建管理办法（试行）》，促进民营企业合规经营。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准，项目系 2023 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8.19 万元，于 2023 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 1 个 8.19 万元，资金投入包括：“智慧工商联”平台使用费 4 万元，办公费 3.1 万元，党组织培训费 1 万元。执行情况：“智慧工商联”平台使用费支出 4 万元，办公费

2.9 万元，党组织培训费 0 万元。未支付资金已由市财政年底收回，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3、强化“两个覆盖”，推动商会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1、通过“智慧工商联”平台开展党组织信息下发、人员沟通交流、日常工作联系。

2、开展党组织培训。组织开展各类素质能力专题培训。组织举办换届后新一届市工商联（总商会）兼职副主席、副会长任职培训班，商会会长、党支部书记、秘书长提升履职能力培训班等。

3、强化“两个覆盖”，推动商会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是提升覆盖率。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两新组织提升党组覆盖率的工作安排，新成立党支部5个，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达90%以上。二是积极引导商会树立“以党建促会建”工作理念。与商会党支部、党员面对面谈心谈话，采取座谈交流会、现场指导、电话督导等方式常态化指导商会党支部扎实落实“三会一课”“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活动等。三是开展评先创优。选树5家“五个好”党支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是通过“智慧工商联”平台开展党组织信息下发、人员沟通交流、日常工作联系；组织开展各类素质能力专题培训；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活动，开展进商会、入企业调研活动和政银企对接互动活动，深化开展政企面对面、银企面对面、法企面对面等活动。以上内容可以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完整地体现项目内容，

有利于项目评价。

项目设置了召开会议次数、出席会议人数、基层组织培训活动的数、活动参与人数、完成调研报告数量、联动机制到党组织覆盖率、培训人数覆盖率、开展工作实效等可量化指标，便于项目的跟踪和监控。

该项目的项目指标及完成情况已经数量化、质量化，并根据项目内容要求业务科室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全部归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

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是市工商联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总商会）岗位职责、《中国工商联章程》，本着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将党政部门和非公企业联系起来，共同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的原则设立。

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总商会）采用科学的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的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反映。2023 年通过“智慧工商联”平台开展党组织信息下发、人员沟通交流、日常工作联系。组织开展党组织培训及各类素质能力专题培训。组织举办换届后新一届市工商联（总商会）兼职副主席、副会长任职培训班，商会会长、党支部书记、秘书长提升履职能力培训班等。新成立党支部 5 个，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达 90%以上。与商会党支部、党员面对面谈心谈话，采取座谈交流会、现场指导、电话督导等方式常态化指导商会党支部扎实落实“三会一课”“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活动等。共选树 5 家“五

个好”党支部。通过该项目以点带面，实现理论学习全覆盖，引领工商联机关党支部、商会党支部及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切实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筑牢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鉴于以上实际开展情况，经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7.87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①。

通过此次项目工商联的制定后期工作规划：1、强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2、扎实推进“两个覆盖”。

另外存在部分问题：1、单位绩效工作的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2、资金分配不够合理。3、绩效工作分工不合理。建议将项目绩效考核的主体负责部门设置为相关业务科室，财政部门作为配合开展，便于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工作能够更加有效的开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召开会议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出席会议人数		
		基层组织培训活动		
		活动参与人数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联动机制到党组织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党组织覆盖数与党组织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党组织覆盖率=（党组织覆盖数/党组织总数）×100%。 党组织覆盖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党组织数量。 党组织总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的服务数量。
		培训人数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培训人数覆盖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时效	开展工作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智慧工商联”平台使用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办公费		
		党组织培训费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政议政影响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商会党组织工作积极性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中国工商联章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87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召开会议次数	2	2	100%
		出列席会议人数	2	2	100%
		基层组织培训活动	2	2	100%
		活动参与人数	2	2	100%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2	2	100%
	产出质量	联动机制到党组织覆盖率	5	5	100%
		培训人数覆盖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开展工作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智慧工商联”平台使用费	2	2	100%
		办公费	2	1.87	100%
		党组织培训费	1	0	0%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商会党组织工作积极性	5	5	100%
		提高参政议政影响力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1、开展乌鲁木齐市工商联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专题会议材料1次。

2、组织开展2023年民营企业发展专题研讨班、党课培训等，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落实社会责任。

3、提升覆盖率。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两新组织提升党组覆盖率的工作安排，今年以来，新成立党支部5个，成立联合党支部11个，截止目前：总商会党委下辖39个直属商会党支部、11个联合党支部，265名党员；5个商会党支部按时完成换届，研究入党积极分子43名、发展对象10名，新发展党员7名，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达90%以上。

4、积极引导商会树立“以党建促会建”工作理念。与商会党支部、党员面对面谈心谈话140余人，采取座谈交流会、现场指导、电话督导等方式常态化指导商会党支部扎实落实“三会一课”“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等活动等，截止目前，各商会党支部举办各类学习、交流、参观活动150余场次，商会党建工作逐步迈向标准化规范化。

5、开展评先创优。选树12个商会党支部为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乌鲁木齐商丘商会党支部等5家商会党支部被市两新组织党工委评为“五个好”党支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工商联章程》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总商会）岗位职责确立，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是市工商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领导，更好把民营经济人士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任务申请财政设立，经财政同意，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财政项目设立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5 个，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其中数量指标 5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每条指标都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附有相应设置依据及佐证材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总商会）岗位职责、《中国工商联章程》制定此项目。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与单位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将资金用于非公有制党建工作内容，保证资金预算能够科学有效，达到加强市工商联党建工作的实际效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3 年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资金分配为“智慧工商联”平台使用费 4 万元，办公费 3.1 万元，党组织培训费 1 万元。其中党组织培训费预算 1 万元，因非公有制党建培训与会员企业培训及商会培训一起开展，费用从党费及商会会费支出，造成培训费未能支出的情况。此后资金分配时应考虑该状况，更加有效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鲁木齐市财政预算安排 8.19 万元，2023 年 5 月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后，2023 年 12 月执行完毕，未支付资金由财政收回，预算执行率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完全按照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内控制度审批程序办理，需要办理财务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和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内控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经费的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按照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内控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研究支出，并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8.87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召开会议次数”的目标值是 1 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 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出列席会议人数”的目标值是 40 人，2023 年度我单

位实际出席 48 人，完成率 120%，主要原因为：由于会议组织到位，实际参会人数增多，超出预期指标。

数量指标“基层组织培训活动”的目标值是 1 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组织培训活动 2 次，完成率 200%，主要原因为：2023 年由于工作开展较为顺利，多召开一次培训，超出预期指标。

数量指标“活动参与人数”的目标值是 40 人，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参加培训活动人数为 45 人，完成率 112.5%，主要原因为：前期预期参加活动 40 人，由于宣传到位，实际参加人数为 45 人。

数量指标“完成调研报告数量”的目标值是 1 份，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 份，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中共有数量指标 5，完成 5 个，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联动机制到党组织覆盖率”的目标值是 80%，实际完成率为 90%，完成率 112.5%；具体情况为：2023 年，市工商联新成立党支部 5 个，成立联合党支部 11 个，截止目前：总商会党委下辖 39 个直属商会党支部、11 个联合党支部，265 名党员；5 个商会党支部按时完成换届，研究入党积极分子 43 名、发展对象 10 名，新发展党员 7 名，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达 90%以上。

质量指标“培训人数覆盖率”的目标值为 80%，实际完成率为 90%，完成率 112.5%，具体情况为：2023 年市工商联共开展 2023 年民营企业发展专题研讨班、党课培训等 2 次培训，参与培训 45 人，覆盖率达到 90%。

绩效目标中共有质量指标 2 个，完成 2 个，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党组织培训、会议、调研等工作，达到了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预期工作任务，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绩效目标中共有产出时效指标 1 个，完成 1 个，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

“智慧工商联”平台使用费：年度目标值“4 万”，实际完成值“4 万”，完成率 100%，2023 年“智慧工商联”平台使用费，全部付完。故该项得分为 2 分。

党组织培训费：年度目标值“1 万”，实际完成值“0”，完成率 0%，原因为党部分党建培训及会议与商会会议及培训共同开展，使用资金从党费及市总商会资金支付，未使用项目资金支出，因此该资金未支付。故该项得分为 0 分。

党组织培训费：年度目标值“3.1 万”，实际完成值“2.9 万”，完成率 93.5%，原因为党组织培训购买书籍等从组织部返还党支部党

费支出，未使用项目资金，因此该资金有剩余。按完成率计算，产出成本得分为 1.87 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 8.19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5。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为 8.87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8.8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提高商会党组织工作积极性”，指标值：持续提，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引导商会树立“以党建促会建”工作理念。与商会党支部、党员面对面谈心谈话 140 余人，采取座谈交流会、现场指导、电话督导等方式常态化指导商会党支部扎实落实“三会一课”“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活动等，截止目前，各商会党支部举办各类学习、交流、参观活动 150 余场次，商会党建工作逐步迈向标准化规范化，提高了商会党组织工作积极性。

评价指标“提高参政议政影响力”，指标值：持续提，实际完成

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非公有制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向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宣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强协调市属单位、部门，开展联合走访、座谈、宣贯等活动，切实提升民营企业对涉企政策的理解把握，确保政策落实落地。今年以来，共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中学习宣传 8 场次，深入商会和会员企业宣传宣讲 9 场次。组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 6 场，参会企业家 130 名，组织 20 名企业家代表就企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交流发言，提高了非公有制企业参政议政机会。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geq 97\%$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0 份。其中，统计“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97%。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贯穿工作始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激励民营经济人士为建设美丽新疆而努力奋斗。

2、扎实推进“两个覆盖”。推动形成“哪里有商会，哪里就有党组织、就有党的工作”的工作格局，强化对商会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督导和宣传、服务，加大对商会党支部党建示范点的培育指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绩效工作的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

2、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例如市总商会党委党费可支出培训费，与本项目资金有重叠，造成资金未能支出的情况。

3、绩效工作分工不合理。绩效工作开展主要部门为财务部门，但实际具体工作均为业务部门开展，导致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工作开展时出现脱节和沟通不够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1、将项目绩效考核的主体负责部门设置为相关业务科室，财政

部门作为配合开展，便于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工作能够更加有效的开展。

2、建议多次开展单位绩效工作的人员培训，同时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参加培训，让业务部门能够更加清晰绩效考核的要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单位项目支出能够符合单位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设置必要合理。

2. 项目安排能够按照年初计划实施，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